網路終結了盜版軟體

報載警方破獲盜版軟體商,犯案人並遭天價求償的消息,此事確實值得有意 盜版及使用盜版者引以爲戒。以電腦專業的角度來看,在網路時代來臨之後,盜 版軟體應該已無存在的空間。眾所週知,要拷貝一個軟體檔案很容易,且很難追查;但是目前的防盜機制已經不在防拷貝,而是在客戶使用軟體時的監控!要使 用近年的軟體都必須與原公司先取得網路聯繫,嚴格一點的,只能在與公司連線 狀態之下才能使用程式!鬆散一點的,也必須先上網到公司『註冊』!不註冊也 許完全不能用,或很快就不能再用。網路普及無可避免的帶來網路的監控,使得 盜版軟體即使賣得出去,也無法使用,這是有意購買者必須知道的實況。

此外,對於很多人的直覺來說,網路行爲好像是可以『匿名』的!誰都知道拿光碟到夜市賣會被抓,那到網路上賣應該就很難抓了吧?事實上正好相反!任何網路上的通訊,爲了正確傳送都會有詳細的資訊,你的網站位置,甚至只是一個 MSN 訊息,事實上都會詳細記錄你的電腦資訊,使用時間、地點等等多到可以煩死人的細節。這很像寄信必須寫寄件與收件人,否則郵局是不收的;而且經手信件的郵差不會記得寄過的信件地址,更不知道信件的內容,但網路訊息經過的所有電腦主機都知道!通常還會『記得(備份)』一段時間。如果有人提出合理的理由要追查,就一定抓得到!相較之下,到夜市賣光碟還有『躲警察』的機會,網路上則完全沒有。做了,就剉著等警察上門吧,如果沒來只是你闖得禍還不夠大,警察懶得理你而已。

很多使用盜版的人,尤其是窮學生,或許會振振有辭的說:『沒錢難道就不能高科技?』事實上不會的,網路上可以做事情的免費、試用或者共享軟體其實非常多,連號稱唯利是圖的微軟巨人都已經(或許不是很情願的)推出一系列合法免費的程式設計軟體,個人目前教授的程式語言課,甚至研究工作都可以用這些免費軟體就順利完成,真正需要花錢買軟體的情況極少。網路其實是可愛的,如果軟體商堅持不合理的利潤,自然會有不要錢,只想爭點名氣或自我肯定的天才們,開發一些免費的同功能軟體,相信微軟的部份免費政策也是在這種壓力之下不得不然。個人的看法,以目前的環境來說,真的已經不能,也不必一定要使用盜版。